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包爱月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传真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ir@shannonxsem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成力于成为半导体产业链的组织者和赋能者,在高端存储领域历经多年耕耘,现已形成“分销+产品”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芯片分销业务”与“自研产品业务”互为表里,二者在渠道、研发、服务、供应链等环节紧密呼应,为公司的下一步跃升构筑了发展框架。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目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目前已具备数据存储器、控制芯片、模组等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手机等领域。

同时,公司自主品牌“海普存储”建设,开发进展顺利,以深度服务国家大数据产业为出发点,围绕国产化、定制化路线,已完成企业级DDR4、DDR5、Gen4 eSSD的研发试产,产品性能优异,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领域,目前已完成部分国内主要的服务器平台的认证和适配工作并正式进入产品量产阶段。公司将持续与产业链深度合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国产先进存储品牌及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584,928,308.15	4,546,457,561.00	66.87%	4,264,771,40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7,353,463.93	2,627,608,574.57	11.79%	1,915,346,543.4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4,271,110,536.82	11,267,690,707.79	115.40%	13,772,303,9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71,999.81	377,663,889.56	-30.08%	313,909,1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616,162.20	304,525,030.64	0.03%	256,015,1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2,567.66	711,647,912.88	-106.70%	-680,573,48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4	-30.95%	0.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4	-33.33%	0.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15.93%	-6.28%	18.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02,667,[illegible]4.18	5,503,627,[illegible]2.83	8,703,969,[illegible]2.83	7,760,936,[illegible]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8,215.08	142,242,493.90	207,907,017.99	-100,236,7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79,436.05	164,504,237.81	201,698,218.63	-116,065,[illegible]3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90,[illegible]716.03	-487,203,[illegible]835.79	635,107,488.41	370,934,552.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9%	42,050,446	0	不适用	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	23,793,420	0	不适用	0
黄泽伟	境内自然人	5.06%	23,100,000	17,325,000	质押	15,805,000
深圳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22,878,290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	22,860,910	0	不适用	0
方海庆	境内自然人	4.93%	22,579,29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2%	20,674,673	0	不适用	0
无锡弘地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地基石华盖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87%	17,695,70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	14,189,374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7,035,6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弘地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地基石华盖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黄泽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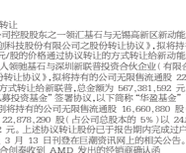

5、在报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新汇基石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锡街道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5.20%)以24,8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90,587,680.00元。2024年1月16日,新汇基石一致行动人钜能基石与深圳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投”)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投,总金额为567,381,592元。同日,钜能基石及一致行动人弘地基石(弘地基石系代表“弘地基石华盖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华盖基金”)与方海庆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庆,总金额为567,381,592元。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月17日、1月18日、3月13日及3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新收购AMD股权并成功实施控制

联合创新本次收购AMD经销商确认函,公司将利用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将新产品销售给公司现有客户,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有助于提升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竞争力,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作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收购AMD经销商确认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惠天科技并成功实施控制

公司以深圳服务国家大数据产业为出发点,围绕国产化、定制化路线,公司于2024年6月在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基础上,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了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海普芯创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在2025年度的对外投资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2024年度,中审众环的审计费用为12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经全国财政系统审批成立,是国内最早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5,115.39万元,批复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督措施40人次。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了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黄晓华	2022-9-15	行政监督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晓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农芯创”)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为12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经全国财政系统审批成立,是国内最早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5,115.39万元,批复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督措施40人次。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了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黄晓华	2022-9-15	行政监督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晓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本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按规则聘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用途: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决议及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调整此时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进行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

(1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若启 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5年4月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则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持有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达电子”)、上海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创科技”)股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目前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后期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重新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手,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好达电子股权

公司名称: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9-06-14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泾路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好达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1923.21	28.77%
2	刘萍	857.94	12.83%
3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5.00	8.00%
4	黄辉	417.55	6.25%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9	6.00%
6	王为标	353.90	5.29%
7	杨义平	347.43	5.20%
8	王建文	317.55	4.75%
9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90.43	4.34%
10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290.43	4.34%

目前聚隆景润持有好达电子股份35.71万股,持股比例为0.47%。2020年7月初始投资成本2,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721.80万元。

(二)壁仞科技股份

企业名称: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Wen Zhang

注册资本:23,638.2576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9年09月09日至固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16幢13层1302室

经营范围:智能化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P1X8A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四)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26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主要经营范围:采用电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隆减速器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减速器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79,081,569.58	308,609,694.06
利润总额	15,637,262.72	27,961,748.93
净利润	14,007,372.71	24,206,590.89
资产总额	532,440,532.01	467,417,867.38
负债总额	398,891,148.69	290,875,857.37
净资产	140,549,383.32	166,542,010.61

(五)聚隆景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QPX1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3-02至2040-02-2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南街道海珠北区海德三道1288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B01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隆景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景润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3,197,820,648.14	10,731,859,943.03
利润总额	533,894,970.01	390,827,847.74
净利润	447,296,680.99	326,292,217.02
资产总额	5,049,690,921.16	2,415,344,849.82
负债总额	2,968,648,934.54	810,443,337.93
净资产	2,081,041,986.62	1,604,901,511.89

(六)创泰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创泰电子(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

创泰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9,100,628.91	56,012,232.81
利润总额	-77,106,436.54	1,123,761.45
净利润	-78,016,260.06	-662,019.71
资产总额	384,789,890.03	156,146,428.17
负债总额	376,170,710.41	144,436,996.98
净资产	8,619,150.42	11,709,432.19

(七)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4JN0G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

新联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联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财务项目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2023年12月